

大学生摆摊应知的法律“硬知识”

投资小、门槛低的摆摊经营，是一些在校大学生历练自己、获取创业经验、赚取生活费的首选。但摆摊不能“随心所欲”，应当知道这些法律“硬知识”。

图片来自网络



遭遇家庭暴力， 该如何避免 “举证难”？

编辑同志：

与丈夫结婚后不久，丈夫便时不时对我实施家庭暴力。如今我已忍无可忍，决定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丈夫给予赔偿。请问：在丈夫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我该如何收集证据？读者 李芳芳

李芳芳读者：

对家庭暴力证据的收集方式、途径是多方面的。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分别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即已明确将禁止家庭暴力列入法典，同时赋予了受害者享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其中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决定了对于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同样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而由于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且往往是突发的、没有准备的，受害者如何尽可能多地收集证据成为难点。就此应当如何收集证据呢？《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与之对应，在遭受家暴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或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组织、司法机关等寻求帮助，伤情严重应及时前往医院治疗，这些单位组织形成的如报警记录、出警记录、伤情鉴定意见、接待记录、调解笔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可以反映事件发生情况；对于目睹人员或事后参与调解、治疗的人员，亦可作为证人证言提供。另外，还要注意保存撕破或出血的衣物等与施暴凶器、施暴者的书面保证、微信聊天记录、受伤照片、现场录音录像等证据。

颜梅生

并非什么都能卖

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也分别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

看到有些人摆摊是图便宜，在校大学生徐某遂通过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来降低成本。

【点评】：

摆摊并非什么都能卖。《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

并非哪里都能摆摊

占尽商机的黄金地段，是摆摊经营的好地方，于是选择在该处三岔路口占道摆摊经营。

【点评】：

【案例】：

大学生韩某发现所在城市某处三岔路口人来人往、车水马龙，人气非常高，觉得这是一个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也就是说，并非哪里都可以摆摊。

并非可以污染环境

废料、废渣等污染物，因而为了营造干净卫生优美的生活环境、为了他人的身体健康，不能什么都不顾。《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

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案例】：

大学生张某在学校后门摆了个小吃摊，由于生意好、人手有限，导致污水横流、垃圾遍地，张某却置之不理。

【点评】：

摆摊难免会产生废气、废水、

并非可以不设防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

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即摆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颜东岳

【案例】：

大学生宋某见某厂有许多工人上夜班，遂在厂门口摆夜宵摊。该厂严禁烟火，宋某未采取防护措施，还遮挡了消火栓。

【点评】：